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泰克”）50%股权出售给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柯泰克主要从事电动滚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根据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柯泰克 5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927.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柯泰克股权。

2、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和永利股份签署了《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总经理办公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82791P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注册资本：81,321.344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2年1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永利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利股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DMLQF3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6月3日

营业期限：2024年6月3日至2044年6月2日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598 号 1 幢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柯泰克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72,260.40	20,319,580.22
负债总额	1,840,117.20	1,011,012.73
净资产	18,632,143.20	19,308,567.49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01,924.79	146,813.30
营业利润	-676,488.11	-692,598.16
净利润	-676,424.29	-691,432.51

3、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泰克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4、股权结构

转让前：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大力德	1,000	50%
永利股份	1,000	50%
合 计	2,000	100%

转让后：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永利股份	2,000	100%
合 计	2,000	10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10111 号），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柯泰克的整体评估值为 1,855.5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柯泰克 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927.77 万元。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守信、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并通过交易双方协商认可决定股权对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甲方转让的标的为：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付款安排

2.1 根据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1011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柯泰克的评估值为 1,855.5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准，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柯泰克 50%的股权以合计人民币 92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相应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柯泰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标的交割

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应完成将拟转让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和柯泰克积极协调办理；

3.3 如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4、权利义务的转移

4.1 自柯泰克完成交易标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基于交易标的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或承担；

4.2 上述权利包括基于标的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章程赋予的权利。

5、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10111 号）。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